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。

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5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

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
1、该议案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改选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名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：杨延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：汪玉春、王立君、张加奕、陈凤军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 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一、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杨延晨先生：生于1957年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，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集团公司”）监事会办公室子公司特派监事。历任一汽贸易总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二、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汪玉春先生：生于1958年，中共党员，企业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历任一汽集团公司第二轿车厂厂长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轿车厂厂长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副总经理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王立君先生：生于1968年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传中心党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。历任一汽集团公司规划部丰田项目经理和项目组长、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、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、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齿轮厂副厂长（主持工作）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

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张加奕先生：生于1972年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工程师。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工厂党委书记。历任一汽集团公司办公室二级经理和高级经理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陈凤军先生：生于1970年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经济师。现任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兼人力资源部部长。历任一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/组织人事部部长助理、一汽客车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、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总务人事部部长等职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